

私募基金备案材料清单公布：给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的要点提示

作者：娄斐弘 | 赵铭宗 | 冯哲豪

导语：作为基金业协会此前发布的《2019 版基金备案须知》¹之配套，基金业协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公布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明确了在基金备案、重大变更和清算时需提交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材料清单和具体要求。上述两份文件不仅是在基金备案时需参照的操作指引，其中大量内容实际体现了基金业协会对基金募集、基金结构和条款设计、基金未来对外投资等方面要求，只有符合该等要求，基金方可完成备案并进行投资运作。因此，管理人需在基金募集设立工作前，即特别关注上述两份文件及其对拟设基金的影响。

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协会”)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2019 年 12 月)》(“《2019 版基金备案须知》”), 作为配套文件, 协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布了《关于公布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材料清单通知》”), 公布了证券类私募投资基金(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非证券类私募投资基金(即“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基金”、“私募资产配置投资基金”)在备案、基金重大变更和基金清算时需向协会提交的相应三套材料清单(及每份材料适用情形、对应具体要求等)。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inksllaw.com

¹ 就《2019 版基金备案须知》的相关法律评述, 可参阅本所此前发布的相关文章, 包括: 《2019 年《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更新要点概览(余铭, 张泥和徐欢)》(http://www.linksllaw.com/uploadfile/publication/52_1577417397.pdf)、《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新规和《九民纪要》对房地产夹层融资基金的影响初探(安随一, 李剑伟, 赵铭宗和张瀛舟)》(http://www.linksllaw.com/uploadfile/publication/38_1577324573.pdf)

协会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备案申请时,将继续需要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AMBERS 系统”)一次性提交相关材料,协会将同步上线 AMBERS 系统前台校验,对备案材料清单进行形式审核,形式齐备后即进入正式备案办理流程。

此外,协会也特别说明,《材料清单通知》不是新增备案要求,而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2019 版备案须知》所列要求,结合协会六年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工作实践,对现有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要求的梳理和固化。我们注意到,如协会的上述说明,《材料清单通知》中内容既包括了此前相关规定中所列材料要求,也加入了在此前基金备案过程中协会通过咨询回复、备案过程中反馈意见等提出的一些实践要求,并对其中一些内容进行了细化和明确,体现了协会公开、透明、高效工作的指导原则,为基金管理人对照准备基金备案材料、顺利完成基金备案提供了方便。

《材料清单通知》所附清单内容可通过下述链接查看和下载:

[附件1: 私募投资基金\(证券类\)备案申请材料清单](#)

[附件2: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非证券类\)申请材料清单](#)

[附件3: 私募基金重大变更及清算申请材料清单](#)

上述材料清单已详细列明备案所需材料及其具体要求,本文不再逐一赘述。我们仅站在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角度,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申请备案时需提交的**部分材料**中的一些细节问题进行要点提示,供参考。

《材料清单通知》项下部分材料及其要求	通力提示
在基金备案时需提交的“计划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推介材料”。 协会要求: (1)募集推介材料应包括私募投资基金设立要素(管理人基本情况、托管安排、基金费率、业绩报酬设定依据和计提方式、存续期、分级安排、主要投资领域、投资策略、投资方式等)。(2)募集推介材料还应包括私募投资基金主要意向投资项目(如有)的主营业务、估值测算、基金投资款用途以及拟退出方式等信息。(3)募集推介材料的内容应当与基金合同实质一致。	通力提示: 左栏为在此前基金备案时已通常要求提交的文件。在基金备案时,协会不仅关注基金自身的要素,还会关注基金底层的储备项目情况,通常会要求管理人出具关于基金拟投资进度安排的文件,本次在清单中亦再次明确该要求。此外,如此前提交的拟投资项目发生变动的,尽管根据协会此前的咨询反馈,无需就拟投资项目变动向协会进行报告,但我们理解该等变动应具有合理商业理由,变动后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标的要求,且在基金内部需按照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要求,向投资人作好信息披露。
在基金备案时需提交的“私募基金合同/合伙协议/公司章程”。 协会要求: (1)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1-3 号》及《2019 版基金备案须知》签署基金合同。(2)word	通力提示: 左栏所述私募基金合同/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基金合同”)为在此前基金备案时已要求提交的文件,此次对该等文件需包含的内容作了进一步

版本的内容须与实际签署盖章版内容保持一致。(3)基金合同/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应当明确约定,在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时,基金财产安全保障、维持基金运营或清算的应急处置预案和纠纷解决机制。(4)基金合同/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应当明确约定基金合同终止、解除及基金清算的安排。(5)合伙型及公司型基金如无托管,应在合伙协议/公司章程中约定其他保障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并向投资者披露基本账户信息。(6)如基金涉及关联交易,应在私募基金合同/合伙协议/公司章程中约定有效实施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机制。(7)如基金投向房地产领域,应在基金合同/合伙协议/公司章程中约定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4号—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相关规定。	强调明确。 在基金合同起草时,管理人需注意基金合同是否已包括上述内容,特别是: (1) 是否已包含了协会此前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1-3 号》中必要条款(根据此前备案实践,我们理解,条款范围需覆盖上述合同指引中的条款范围,但具体条款内容在不违反协会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可根据商业要求进行调整); (2) 是否符合《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中要求(例如关联交易条款、利益冲突条款、信息披露条款等); (3) 是否已包含了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如其丧失管理人资格或发生破产清算)时的特殊处理安排(管理人在准备基金合同时通常可能忽略或弱化此类内容,但后续需特别注意加入该等条款,但具体内容可根据商业安排约定); (4) 此外,针对房地产基金,需注意在基金合同中特别明确加入应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4号—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的特别约定(即使基金不从事上述规范中限制、禁止的业务,在基金合同中同样需加入本基金应符合上述规范的表述)。 对于此前已备案完成的基金,如其基金合同中未完全符合和包含左栏内容,是否需补充加入该内容(特别是在基金发生重大变更,如规模、合伙人调整等,需提交变更后基金合同时)的问题,也有待进一步观察协会的后续实践操作要求。
<u>在基金备案时需提交的“托管协议”。</u> 协会要求:托管协议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明确约定托管人的权利义务、职责。根据《2019 版基	<u>通力提示:</u> 可能是托管行出于风控和自身保护等原因,在目前我们看到的许多托管行托管协议版本中,未明确加入左栏所述托管协议中需包含的内容。

金备案须知》，托管协议应明确约定托管人的权利义务、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义务、职责： (1)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责时，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履行托管职责，维护投资者权益；(2)托管人在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以及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协会报告。	而在《2019 版基金备案须知》中，已明确要求需加入左栏所述内容，此次《材料清单通知》是再次强调。 在后续签署托管协议时，预计管理人和托管行将就托管协议如何既包含左栏必备条款，又能符合托管行内部风控和保护要求进行协商讨论，并将对现有托管协议版本相应补充调整。 对于此前已备案完成的基金，如其托管协议中未完全包含左栏内容，是否需补充加入该等内容的问题，也有待进一步观察协会后续实践操作要求。
在基金备案时需提交的“产品架构图”。 协会要求：内容需包含本基金投资者(向上穿透到顶)、管理人、GP(如有)、托管人(如有)与投资标的(向下穿透到底)及基金获取投资标的的交易对手方(如有)等要素，同时列明每一层的投资金额、投资方式(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与可转债投资)及投资比例等信息。	通力提示： 左栏产品架构图为基金备案申请文件中的新增内容，该文件实际是对基金投资人结构信息的进一步细化，以更直观地展示基金的整体状况。参考协会此前在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其他一些核查事项中的实践要求，我们理解上述“向上穿透到顶”可能会要求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或经协会备案的基金产品，具体穿透尺度待进一步观察。此外，对于“向下穿透到底”，此前协会要求基金管理人提交基金投资情况的说明，此次实际是对该等说明具体需包含哪些内容予以了明确。
在基金备案时需提交的“普通合伙人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证明文件”。 协会要求：针对 GP 与管理人分离的合伙型基金，需提交该文件。基金管理人应与普通合伙人存在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同时，如普通合伙人系由基金管理人高管团队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出资情形，同样认定存在关联关系。	通力提示： 左栏要求为此前备案时协会已提出的要求，此次特别明确了符合“关联关系”的两种情形。对于目前市场中常见的，管理人作为普通合伙人(组织形式亦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并控制该合伙企业的情况，由于符合第一种情形，协会可以接受。此外，协会也确认，“普通合伙人系由基金管理人高管团队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出资”的情况也属于普通合伙人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该结构亦可以被接受。

在基金备案时需提交的“投资者资金来源承诺及出资能力证明(或有)”。 协会要求：在投资者资金来源存疑、投资者对基金出资金额与其出资能力匹配存疑的情况下，需要提交该等文件：(1)出资能力证明应为投资者的金融资产证明或未来收入证明等文件，且满足金融资产的预计变现价值与预计未来收入的总和可覆盖投资者对基金的累计实缴出资。(2)自然人投资者的出资能力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金融资产、投资类不动产/特殊动产、公司股权等非金融资产和一定时期内的薪资收入流水、分红流水、投资收益流水及其完税证明等文件。(3)机构投资者的出资能力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最近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	通力提示： 尽管协会要求是在投资者资金来源存疑、投资者对基金出资金额与其出资能力匹配存疑的情况下才要求向协会上传上述文件，但从管理人审慎审核投资者的合格投资者资格，以及在基金备案时避免协会反馈后再次搜集、上传文件拖慢基金备案进度角度，管理人可考虑在基金募集时，即尽可能要求投资者(特别是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为新设或其净资产与其认缴出资有较大差异时)提供上述文件以备查，并特别注意协会提出的投资者的“金融资产的预计变现价值与预计未来收入的总和可覆盖投资者对基金的累计实缴出资”之要求。
在基金重大变更时需提交的材料清单。 在《材料清单通知》中，协会特别列出了“管理人变更”、“合伙型基金非管理人 GP 变更”、“合伙型及公司型基金投资者变更”、“基金产品名称变更”、“合伙型及公司型基金注册地址变更”、“基金展期”、“托管人变更”、“外包服务机构变更”、“基金投资顾问变更”(通力注：通常适用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募集监督机构变更”、“投资经理变更”(通力注：通常适用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生投资范围、费用计提及申购赎回等条款变更”共 12 种情形时需提交的材料清单及其要求。	通力提示： 值得注意的是，《材料清单通知》中特别要求，左栏各项变更涉及的决议文件应有全体投资者签字或盖章。但实践中，基金层面并非所有事项均需投资者一致决，很多事项都会在基金合同约定一定的通过比例或者授权管理人自行决定。 在未来基金备案实践中，协会是否会根据《材料清单通知》，要求所有变更事项涉及的决议必须由全体投资者签署，还是仍然延续协会目前的操作实践，认可决议文件仅需满足基金合同的表决人数的投资者签署即可，有待进一步观察。

以上是我们针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就《材料清单通知》中需关注的一些要点，以及一些有待进一步观察的问题进行的简要提示。我们也将就《材料清单通知》的后续具体实践操作情况予以持续关注。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娄斐弘
+86 21 3135 8783
nicholas.lou@llinkslaw.com



赵铭宗
+86 21 3135 8682
kyle.zhao@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T: +86 10 8519 2266
F: +86 10 8519 2929

香港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